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

異議人 即

相對人 呂紹強

上列異議人與聲請人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、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與聲請人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6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766號裁定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2月25日、115年3月4日聲明異議，然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參諸前揭說明，其異議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